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

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为什么要出台这一条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记者12日采访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体制创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2015年12月以来，已完整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第三轮完成3个批次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推动督察工作不断深入，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体系和组织机构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条例，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

设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问：条例对督察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工作程序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固化，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为推动精准科学、依法开展督察，条例明确，督察组对督察报告反映的问题制作问题底稿，同时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问：条例对督察整改作了哪些规定？

答：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条例设立督察整改专章，规范整改责任主体、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报告、调度督促等方面内容。明确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编制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抓好推进落实，按时报送整改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对督察整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组织调度和盯办抽查，推动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

（据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三）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督察报告等；

（四）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五）研究讨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办理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具体人选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其中，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担任。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督察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督察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督察；

（二）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督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形成典型案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起草形成督察报告；

（四）向被督察对象反馈督察意见，参与推动督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对督察组干部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落实情况；

（五）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美丽中国建设

方面工作情况；

（六）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情况；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

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鉴于双方近期的讨论，相信持续的协商有助于解决双方在经贸领域关切的问题；

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双方承诺将于2025年5月14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美国将（一）修改2025年4月2日第14257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的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二）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

中国将（一）相应修改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90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10%的关税，并取

消根据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和第6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采取上述举措后，双方将建立机制，继续就经贸关系进行协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协商可在中国、美国，或双方商定的第三国进行。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新华社日内瓦5月1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当地时间5月10日至11日，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美经贸高层会谈。

双方围绕落实今年1月17日中美首通话重要共识进行了坦诚、深入、具有建设性的沟通，在经贸领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当地时间5月12日上午9:00，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

2025年4月以来，美国政府在此前单边加征关税的基础上，又对华加征所谓“对等关税”，中国进行了坚决正当反制。随后美方轮番升级关税措施，将对华“对等关税”税率从第一轮的34%先后提升至84%和125%。美高额关税严重损害双边正常经贸往来，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本次会谈达成了联合声明，是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协商解决分歧迈出的重要一步，为进一步弥合分歧和深化合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双方在联合声明中达成多项积极共识。双方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双方同意共同采取以下措施：

美方承诺取消根据2025年4月8日第14259号行政令和2025年4月9日第14266号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加征的共计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24%的反制关税。这一举措符合两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期待，也符合两国利益和世界共同利益。希望美方以这次会谈为基础，与中方继续相向而行，彻底纠正单边加税的错误做法，不断加强互利合作，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共同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